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

壹、前言

相對於過去臺灣2歲以上的幼兒園、國中小、高中及大學等均有公立型態機制的情形,0-2歲托嬰服務卻幾近為完全的市場機制,除了提供托育補助,並無政府介入直接提供服務,侷限了家長的友善選擇。故新北市自100年首創公共托育中心,同時為使家長有更多家外托育服務的選擇,自106年1月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政策,107年8月起配合行政院推動少子女化「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政策,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自109年起延長托育補助之補助年齡至3歲,故本計畫將持續推動,並調整延長增額托育費用補助之年齡,以擴大本市公共托育量及平價托育範圍,提供市民0-3歲幼兒平價、質優和近便的多元托育選擇。

貳、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及第75條。
- 二、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以 下簡稱本要點)。

參、目的

- 一、擴大公共托育供給至市場機制服務領域,提供多元友善的托育選擇。
- 二、提供家長現金補助及合理托育價格,減輕家庭負擔。
- 三、提供托嬰中心獎勵及獎助措施,鼓勵專業人才留任、穩定專業人員薪資就業環境及降低托育人力比之照顧負擔。
- 四、提升市場整體托育服務品質,並強化近便托育選擇。

五、提升送托率,釋放家長勞動力。

肆、辦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伍、實施對象

一、送托幼兒家長

本補助對象為我國籍幼兒,符合下列條件資格之家長得申請本計書增額托育費用補助:

- (一)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 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資格者;委託人之幼兒完成出 生登記或戶籍登記。
- (二)幼兒需設籍新北市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新北市,並送托加入 本市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且其 送托幼兒與居家托育人員非三親等內關係。
- (三)申請期間,該名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 顧該名幼兒之育兒津貼。
- (四)幼兒送托本市合作聯盟之居家托育人員者,其托育型態為 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且每週時數達 30 小時以 上。
- 二、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符合下列條件資格之私立托嬰中心得申請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

- (一)本市合法設置之立案私立托嬰中心,最近一次評鑑乙等以上,或新設置尚未評鑑且無重大違失,經本局審核通過者。
- (二)無本要點第8點所定不得提出簽約申請資格情形之一者。
- (三)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任職未滿3年者,新臺幣(以下同)3萬3,200元以上;任職滿3年者,自滿3年之次年度起,3萬6,200元以上;任職滿6年者,自滿6年之次年度起,3萬9,200元以上。前項托育人員固定薪資總額,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及加班費等。
- (四)定價收費
 - 1. 收費標準

參加者需依現行收退費標準收費,並符合新北市公告之每 月托育費用定價上限收費,於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 要點」公告施行後,除向本局申請調整收費經核准通過 者,不得調漲每月托育費用,每月托育費用包含月費及註 冊費攤提每月後之加總計算,其包含項目說明如下:

- (1)月費:以日間托育 10 小時(依各托嬰中心自行選定之 收托時間為原則)計算,含托育費、活動費、各項雜 費。
- (2)註冊費:含書籍、教材及家長聯絡簿等費用,以一年註冊費攤提 12 個月後計算,例如:一年註冊費 2 萬4,000元,攤提每月為 2,000元。
- (3)副食品費:未滿1歲每月500元為上限,1歲以上每月 1,000元為上限,需與家長議定後收取。
- (4)學生平安保險費:依當年度政府公告托嬰中心辦理兒童 團體保險規定收取。
- 月費、註冊費及副食品以外之其他收費項目,如延長托育費、逾時費、個人用品(尿布、奶瓶、書包、餐袋及圍兜等)、其餘附加服務(洗澡費、游泳費等),以上皆需與家長議定後收取,並需於申請時提報本局核備。
- 三、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 符合下列條件資格之居家托育人員得申請加入合作聯盟暨準 公共化:
 - (一)需領有本市核發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107年8 月1日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及本市核發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 (二)無本要點第8點所定之情形之一者。

陸、計畫內容

- 一、符合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第伍項資格之家長。送托合作 聯盟暨準公共化之幼兒家長增額托育費用補助
 - (一)補助金額
 - 1. 送托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者: 符合資格之家長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除衛生福利部托育 公共化及準公共化補助,另增額補助每月3,000元。
 - 2. 送托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者:

符合資格之家長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除衛生福利部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補助,另增額補助每月2,000元。

單位:新臺幣元

					12 W 12 W 10	
新北市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增額補助金額						
(幼兒需設籍新北市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新北市)						
身分別		托育公共化及		合作聯盟暨	合作聯盟暨	
		準公共化補助		準公共化	準公共化	
				私立托嬰中心	居家托育人員	
一般家庭		公共化	準公共化			
		7, 000	13, 000	3, 000	2, 000	
弱勢家庭	中低收入户	9, 000	15, 000			
	低收入戶、家有發	9, 000	17, 000			
	展遲緩或身心障礙					
	幼兒、特殊境遇及					
	高風險之家庭					

註:以上家庭若有第二胎子女,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補助加發 1,000 元/月、第三胎(含)以上子女加發 2,000 元/月。

(二)補助方式

- 1. 本項補助托育期間超過半個月、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 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若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 衛生福利部及本計畫補助總額者,核實補助。
- 2. 送托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簽約之幼兒,申請人應併同托育 公共化及準公共化補助提出申請,合作聯盟增額補助期間 同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補助期間。

(三)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送托之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1. 新北市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服務費用申報表。
- 2. 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補助資格文件。

(四)注意事項

- 1.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本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 調戶籍等相關資料,必要時配合查調戶籍資料,且不得拒 絕。
- 2. 申請人須於規定之時間內繳齊所有應備文件,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申請人自身權益。

- 3. 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領取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補助金 額。申請人如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本局錯誤核撥,除須 繳回本補助金額外,亦依法律途徑追訴。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主動 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兒童或申請人戶籍遷出本市、解除托育、轉托或連續請 假超過15日以上。
 - (2)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 (3)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 (4)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 變動。
 - (5)申請人補助資格及基本資料異動者。

二、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 (一)申請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
 - 1. 申請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之私立托嬰中心,檢附應備 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核通過後,發予核定公文,並公告名冊 於本局網站。

(二)應備文件

- 申請書、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最近一次建築 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證明、托育契約書及告知聲明 書。
- 前項應檢附文件不全或錯誤者,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補 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三)資格生效及期限日

經審核通過並已簽約之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無本要點第8點所定終止契約事由,且未以書面通知本局不續約者,本局續予核定簽約,無須重新申請送件;合作契約以每2年為一期程(109年-110年、111年-112年,以此類推),提出申請者,以郵戳或本局收件日期為準,經審核通過,合作資格自申請當月起生效,契約效期至期程之第2年度之12月31日止。

(四)審查項目

1. 審查項目包括托育時間、托育費用、除托育費用外另收取 之費用細項、最近一次評鑑結果。

2. 收費項目有爭議或須調漲收費者,須報新北市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收費調整審議小組」審議。

(五)續約

經審核通過之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於合作契約 效期屆滿時,本局將於合作契約效期屆滿 60 日前,以書面 通知續約,於合作契約效期屆滿前完成重新簽約。

(六)契約變更

托嬰中心之設立許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應依私立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報請直轄市、縣 (市)政府許可,並重新提出合作申請。其名稱或負責人之 變更不涉及經營主體變更者,應檢具完成變更登記之證明 文件,向本局辦理合作契約變更。

(七)輔導機制

	T
項目	內容
聯繫會議	每年 4 次,討論執行困難及發展。
訓練培力	每年辦理新進、在職人員議題訓練、個 案研討會,公托辦理之培力課程亦可參 加。
外聘督導	每年辦理 4 次外督或中心經驗交流、觀摩,托嬰中心須備督導會議紀錄、簽到表、領據及照片等執行成果報本府核備。
家長滿意度調查	每年1次。
審議、獎勵及獎助機制	 托育費用收費價格調整審議。 爭議事件審議。 新北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 托嬰中心獎勵措施實施計畫。 衛生福利部獎助機制。
訪視輔導、稽查及評鑑	每年2次以上。

(八)獎勵機制

- 符合獎勵機制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得依公共化暨合作聯盟 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獎勵措施實施計畫,向本局申請獎助, 其標準如下:
 - (1)健全會計制度獎勵金:符合補助對象即可申請每年提供 3萬元為上限之健全會計制度獎勵金。用以健全會計制 度。

- (2)新進托育人員具大專以上相關科系學歷之薪資加碼補助:托嬰中心內之新進托育人員具大專以上相關科系學歷且其固定薪資達**3萬6**,500元以上,以該名托育人員實際在職月份,每月2,000元計算,核實支付。
- (3)專業人員久任獎金:任職於本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 共化之托嬰中心年資滿1、3、5、10年之專業人員(主 管人員、托育人員及專任護理人員),每年提供2萬 4,000元至4萬2,000元之久任獎金予專業人員個人。
- (4)專業人員固定薪資達標獎勵:
 - A. 托嬰中心內之新進人員固定薪資皆達 3 萬 5,500 元以上及在職專業人員固定薪資皆達 3 萬 5,500 元、3 萬 7,500 元、3 萬 9,500 元以上,每年提供 3 萬元、7 萬元、14 萬元及 21 萬元之獎勵金予托嬰中心。
 - B. 如中心無新進人員,但在職人員固定薪資符合固定薪資每人每月皆達 3 萬 5,500 元,可同時申請新進人員固定薪資獎勵。
 - C. 本項固定薪資達標獎勵,應以中心全體專業人員數5 人以上始可申請。
- (5)托育職場友善獎勵:同一托嬰中心同一年提供2名以上專業人員辦理娩假或育嬰留停,並於結束後仍回任。扣除1:4優化比人力人數後,同一托嬰中心具久任滿3年以上之專業人員比例達5成,每年分別提供3萬元之獎勵金予托嬰中心。同一托嬰中心具久任滿3年以上之專業人員比例達7成,每年提供5萬元之獎勵金予托嬰中心。
- (6)申請項目須經本局審核通過,並依本局書面核定函核定 之項目及預算給予補助,後於執行完成須檢具核銷單據 及成果報告,俾利本局覆核實銷。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機制 合作契約存續期間之相關獎助規定依本要點第22點至第 25點規定辦理。

(九)審議機制

1. 時間

(1)收費調整審議案需於當年本局受理申請調整期間(以郵 戳或本局收件日期為準)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者,自 本局核定函之生效日期起生效。

- (2)收費調整審議: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經評估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本確有調整收費數額之需要者,應填具本局公告之申請書、相關表單及佐證資料,並檢附該項目調漲前後收退費標準及列出調整細項,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經本府「收費調整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並核定後始得調整,申請書等相關表單另案公告於本局局網。
- (3)經申請調整後2年內不得再申請調整(收費或時間)。

2. 對象

- (1)於本市申請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滿1年以上, 且於近2年之合作期間內均無收費調漲情事及無相關收 托違規紀錄經本局查獲之托嬰中心。
- (2)調整之數額應於調整年度至少 60%應用於主管人員、托 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薪資福利條件須符 合勞動基準法),並經本府「**收費調整審議小組**」審議 同意後始得通過。

3. 標準

- (1)月費加註冊費調漲幅度以5%為上限。
- (2)收費低於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情形之百分位數 25, 始可提出調漲幅度超過 5%申請。
- (3)調整後之收費仍不得超過本局公告每月托育費用收費定 價之上限。
- (4)其餘未載內容依當年度本局公告之收費調整申請注意事 項辦理。
- (十)退場機制:合作對象如有違反本要點第8點規定者,立即 終止契約。合作聯盟加碼項目,轉托及給付方式,同上開 規定辦理。

三、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

- (一)申請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
 - 本計畫採自由參與,有意願且符合前述資格之居家托育人員得向所屬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2.申請資料由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初審通過後,再送本局 複審,本局複審通過後發予核定公文及合作聯盟標章並簽 訂合作契約。
- (二)應備文件: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未滿2歲兒童托育 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
- (三)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資格生效日及合作期限

- 1.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資格生效日同衛生福利部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審核通過日,期限以每2年為一期程(109年-110年、111年-112年,以此類推), 契約效期至期程之第2年度之12月31日止。
- 經審核通過之居家托育人員,於合作契約效期屆滿前 60 日,可向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續約,於合作契約效 期屆滿前完成重新簽約。
- 3. 居家托育人員如欲終止合作聯盟及準公共化托育資格,應 於終止合作2個月前向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終止合 作申請,並自行向家長說明。

(四)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包括申請資格、收托型態、托育費用收費項目金額、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而受處分之情形。

(五)獎勵機制

- 初次加入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之居家托育人員發給托育專業服務津貼:
 - (1)經審核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並配合輔導計畫者,以 加入時補助一次性3,000元之托育專業服務津貼,用以 支付提高責任保險費額度及改善居家環境等與托育相關 事項上。
 - (2)該托育專業服務津貼含補助增額責任保險費 500 元係 提高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費額度,若因托育人員投保時間 不同或保險費用未達 500 元,致責任保險費用有賸餘 時,所餘款項不核予托育人員;另 2,500 元托育專業服 務津貼係以現金補助居家托育人員,並以請領一次為 限。
 - (3)本補助項目由居家托育人員於加入合作聯盟並實際收托 2歲以下3親等外幼童滿1個月後始給予。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機制 合作契約存續期間之相關獎助規定,依本要點第26點至第 28點規定辦理。
- 3. 臨時居家托育人員獎勵措施:
 - (1)對象:加入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之居家托育人員,且有保留臨時托育服務之托育名額者。
 - (2)補助內容及規定:

A. 收費標準:夜間托育期間(指20:00至隔日08:00), 每小時收費上限250元,其他時段臨時托育費每小時 上限230元。

B. 獎勵機制:

媒合補助: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成功學齡前幼童,每次補助300元,如托育時間有跨至20:00至隔日08:00期間,則再加碼補助每次300元,同一名幼童多次送托同一名托育人員僅得申請補助1次,每年每名居家托育人員至多補助20次,以媒合次數為補助標準倘該次媒合為同家庭2名兒童,則不因兒童人數而增加補助,如居家托育人員先與家長是先合意才向中心申請媒合者不在補助範圍。

(3)應配合事項:

- A. 托育人員如收托弱勢兒童應協助家長申請弱勢家庭兒 童臨時或夜間托育補助。
- B. 托育人員不得拒絕媒合、訪視。
- C. 經查申報不實或違反上述規定,應立即停止獎勵,並 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項。
- (4)本項獎勵措施旨在鼓勵居家托育人員提供臨時托育服務,臨時托育指偶發性且非常態之托育服務,且送托日在連續7日(含)以下者,連續送托超過7日不屬於臨時托育服務。

(六)輔導機制

4 A NA 44				
項目	內容			
協力圈活動	每年1-2次。			
居家托育人員考核	每年1次。			
訪視輔導	每年1-4次。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每年至少 18 小時。			
稽查	須配合本局不定期稽查。			

(七)退場機制:合作對象如有違反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者,立即 終止契約。合作聯盟增列補助項目,轉托及給付方式,同 本要點規定辦理。

柒、預期效益

一、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

透過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提高公共托育服務量,現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之私立托嬰中心,實際收托數因本府資源的挹注及補助,較一般托嬰中心從6成5提高為8成收托率;同時將公共托育服務之年齡層提高至3歲,幼兒除更便於銜接幼兒園就學,同時亦達到公共托育供給量之擴大。

二、提供合理價格托育:

經由訂定收費定額機制及增額托育補助家長,托育費用占家 戶可支配所得下降,減輕其家庭負擔,進而降低民眾相對剝 奪感。

三、提升市場托育服務品質並強化近便托育選擇:

納入托育服務品質提升的機制,藉由健全會計制度獎勵金、久任獎金等資源的挹注,及外聘督導、聯繫會議、訓練培力、輔導考核、滿意度調查的方式全面提升本市托育服務品質。讓家長可以安心、放心,完成擴大公共托育政策的目標。對一般家長而言,若能有更在地社區化的友善托育選擇,將能降低家長接送的困難。

四、釋放家長勞動力:

透過本計畫補助幼兒家長,使托育費用占家戶可支配所得控制在5%至10%左右,以減輕其家庭負擔,另臨時托育措施,使幼童主要照顧者(通常為女性)不受職訓、就業、輪班等原因影響,能安心投入職場,並減輕其托育費用負擔,以期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並提升婦女的勞動參與率。

捌、經費來源:計畫執行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未盡事宜,依本要點辦 理。